

來函檔號:CB2/H/3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梁主席：

### 議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議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來信收悉。

各位議員會明白到，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前，有關事項往往經過議員與政府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事實上，在審議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委員可能就條例草案中某些條文，提出各項修訂的建議。政府會分別從政策及法律的角度去詳細研究這些建議。如認為有關建議有需要及可取，政府便會擬備有關的修正案並提交委員會討論。有關修正案擬稿經法案委員會討論和同意後，政府將在有關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上述的做法行之有效，並反映出議員與政府之間在討論法律草案時緊密合作的關係。對並非身為法案委員會一分子的議員和公眾來說，這個做法表示行政及立法機關就有關事項已經取得共識，而修正案更是兩者互相合作的成果。再者，擬備修正案委實難免涉及額外的法律草擬工作，當中部分的草擬會相當複雜，並需時處理。我們必須確保修正案擬稿與原來的條例草案及／或相關的法律文書保持一致性。由擁有這方面資源及經驗的律政司去承擔有關的工作，是最合適不過。

議員關注公眾獲悉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中所擔當的角色。我們完全理解，更認同議員的意見，認為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法案委員會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應該得以反映。我們相信現行的做法已經能夠達到這個目的。首先，所有法案委員會會議都公開予公眾作旁聽，而報章也經常就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作頗為廣泛的報道。此外，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政府官員亦一定會鳴謝議員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及提出修訂建議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因此，有關人士及公眾是有充份機會得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作出的努力。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